

明愛馬鞍山中學
法團校董會(教員校董/替代教員校董選舉)
報名及提名表格

報名須知：

1. 按照香港〈教育條例〉，規定所有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，負責管理學校。明愛馬鞍山中學的法團校董會已於2014年8月成立，本會將於**16/4/2018**進行投票程序，選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各一名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不得超過一次，停任兩年後才可再參選。
2.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，須取得至少一名教員的和議。若參選人由其他教員提名，另須取得至少一名提名人以外的教員和議。
3. 本次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選舉的提名期由**12/3/2018至26/3/2018**，有意參選之教員須於**26/3/2018**或之前遞交表格於校務處指定收集箱內。
4. 提名期結束後，將透過內聯網及張貼公示發佈候選人名單、其個人簡歷及抱負。
5. 有關本次選舉細則，可參閱「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選舉章程」。
6. 如有疑問，可致電2641 9733向選舉主任(校長)查詢。

*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

(甲) 參選人資料		
中文姓名：		相片
英文姓名：		
性別：		
聯絡電話：		
電郵地址：		
通訊地址：		

(乙) 自薦/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					
	姓名	職位	入職年份	聯絡電話	簽署
自薦/提名人#					
和議人(一)					
和議人(二)					

#請刪去不適用

(丙) 參選人個人簡歷及抱負

(丁) 聲明

本人_____清楚明白本次法團校董會之教員校董選舉的各項細則，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